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601168)

二〇〇八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一、会议时间：2008年12月4日上午9时

二、会议地点：西部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办公楼二层会议室（青海省西宁市五四大街56号）

三、会议议程：

（一）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通报到会股东资格审查结果，以及出席会议人员

（二） 董事会秘书李伍波先生宣读会议须知

（三） 通过推举会议监票人和计票人

（四） 会议审议事项

1. 《关于受让西部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西宁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39.44%股权的议案》；

2. 《关于受让青海西部资源有限公司所持四川夏塞银业有限责任公司51%股权的议案》；

3. 《关于受让青海西部资源有限公司所持青海西部矿业规划咨询有限公司60%股权的议案》；

4. 《关于受让青海西部矿业地质勘查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有青海省大柴旦镇中间沟-断层沟铅锌矿探矿权的议案》；

5. 《关于申请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五） 与会股东及代表投票表决

（六） 与会股东和代表质询及相关人员解答

（七） 监票人宣布会议投票表决结果

- (八)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九) 与会董事签署会议相关文件
- (十)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本公司《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秘书处，具体负责大会相关程序性事宜。务请符合本次会议出席资格的相关人员准时到场签到并参加会议，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现场登记即告终止。

二、出席大会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应遵循本须知共同维护会议秩序。

三、本次股东大会安排股东发言时间不超过半小时。股东要求在会议上发言，应于会议签到时向秘书处登记申请并获得许可，发言顺序根据持股数量的多少和登记次序确定，每位股东的发言时间不应超过五分钟。股东发言时，应首先报告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

四、大会主持人可指定有关人员有针对性的解释和回答股东质询，回答每个问题的时间不应超过五分钟。

与本次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有损于股东、公司共同利益的质询，会议主持人或其指定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五、大会投票表决采用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表中对每项议案分别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之一，并以打“√”表示，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

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六、大会的计票程序为：二名监事代表分别作为总监票人和总计票人，由会议主持人现场推举二名股东代表作为监票人和计票人，与参会见证律师共同负责监票和计票。监票人在审核表决票的有效性后，监督统计表决票。总监票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七、公司董事会聘请树人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出席和全程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办公室 / 股东大会秘书处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四日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总监票人、监票人，总计票人、计票人名单

总监票人： 监票人： 股东代表一名（现场推举）
总计票人： 计票人： 股东代表一名（现场推举）

议案一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受让西部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西宁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9.44%股权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拟以人民币 110 693.79 万元的价格，受让西部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矿集团”）所持西宁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钢集团”）39.44%的股权。由于西矿集团系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经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并提请本次会议审议。

为本次交易，北京五联方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和北京岳华德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分别以 2008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西钢集团的财务及资产进行审计和评估；公司独立董事聘请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并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高德柱、古德生、姚立中、张宜生和郭琳广对本议案的独立意见为：

1. 本次交易有利于交易双方获取更大的行业发展空间、实现更大范围的资源配置，提升行业竞争力和获取更大利润；凭借双方的行业经验、管理水平和技术装备，可形成规模、降低成本、规避市场风险、完成公司的产业一体化目标；同时也可有效的消除西矿股份与西矿集团潜在的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同时，使得公司实现紧密资源行业组合与发展，提高抵抗行业周期性风险的能力和行业竞争力；

2. 本次交易由具备专业资质的评估机构确定的评估结果作为定

价依据，遵循了市场化原则和公允性原则，上市公司利益和非关联股东利益未受损害；

3. 本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

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报告结论为：除尚需履行的程序外，本次资产收购在程序上遵循了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定价方法公平、合理。

此次交易后，本公司与同一关联人的每笔交易金额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已超过 3000 万，且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5%。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另外，本次交易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还需获得青海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西矿集团转让股权行为的核准后，方可正式生效。

有关公司受让西钢集团 39.44%股权的详情，可参阅公司于 2008 年 11 月 19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 2008-043 号《关于受让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

请审议。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四日

议案二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受让青海西部资源有限公司所持四川夏塞银业有限责任公司 51%股权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拟以人民币 8 270.64 万元的价格受让青海西部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资源”）所持四川夏塞银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夏塞”）51%的股权。由于西部资源系我公司控股股东西矿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经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并提请本次会议审议。

为本次交易，辽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和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以 2008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四川夏塞的财务及资产进行审计和评估；公司独立董事聘请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并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高德柱、古德生、姚立中、张宜生和郭琳广对本议案的独立意见为：

1.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资源整合和规模开发，提高公司行业竞争力，同时形成公司四川资源开发板块初步的合理规模和布局；增加铅、锌、银矿资源的储量，为矿山开采提供较为充足的后备资源；随着夏塞在建矿山的投产将给公司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和形成规模成本；同时可消除与控股股东潜在的同业竞争；

2. 本次交易由具备专业资质的评估机构确定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遵循了市场化原则和公允性原则，上市公司利益和非关联股

东利益未受损害；

3. 本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

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报告结论为：除尚需履行的程序外，本次资产收购在程序上遵循了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定价方法公平、合理。

此次交易后，本公司与同一关联人的每笔交易金额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已超过 3000 万，且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5%。根据《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另外，本次交易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还需获得青海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西部资源转让股权行为的核准后，方可正式生效。

有关公司受让四川夏塞 51%股权的详情，可参阅公司于 2008 年 11 月 19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 2008-043 号《关于受让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

请审议。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四日

议案三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受让青海西部资源有限公司所持青海西部矿业规划咨询有限公司 60%股权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拟以人民币65.45万元的价格受让青海西部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资源”）所持青海西部矿业规划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规划咨询公司”）60%的股权。由于西部资源系我公司控股股东西矿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经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并提请本次会议审议。

为本次交易，辽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及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以2008年9月30日为基准日，对规划咨询公司的财务和资产状况进行审计和评估。

公司独立董事高德柱、古德生、姚立中、张宜生和郭琳广对本议案的独立意见为：

1. 本次交易有利于提升公司层面在资源开发、矿山设计、技术咨询等方面的实力，增强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2. 本次交易由具备专业资质的评估机构确定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遵循了市场化原则和公允性原则，上市公司利益和非关联股东利益未受损害；

3. 本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

此次交易后，本公司与同一关联人的每笔交易金额在连续十二个

月内累计已超过 3000 万，且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5%。根据《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经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即可正式生效。

有关公司受让规划咨询公司 60%股权的详情，可参阅公司于 2008 年 11 月 19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 2008-043 号《关于受让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

请审议。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四日

议案四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受让青海西部矿业地质勘查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有青海省大柴旦镇中间沟一断层沟铅锌矿探矿权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拟以人民币 9 289.38 万元的价格受让青海西部矿业地质勘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部地勘”）所持的青海省大柴旦镇中间沟一断层沟铅锌矿详查探矿权（以下简称“目标矿业权”）。由于西部地勘为青海西部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资源”）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和西部资源的控股股东均为西矿集团，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经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并提请本次会议审议。

为本次交易，北京山海天评估咨询有限公司以 2008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目标矿业权进行了评估；公司独立董事聘请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并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高德柱、古德生、姚立中、张宜生和郭琳广对本议案的独立意见为：

1.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整合资源，在直接扩大锡铁山铅锌矿床外围资源储量的同时，可为之建立强有力的后备资源基地，同时减少消除与控股股东潜在的同业竞争；

2. 本次交易由具备专业资质的评估机构确定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遵循了市场化原则和公允性原则，上市公司利益和非关联股东利益未受损害；

3. 本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

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报告结论为：除尚需履行的程序外，本次资产收购在程序上遵循了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定价方法公平、合理。

此次交易后，本公司与同一关联人的每笔交易金额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已超过 3000 万，且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5%。根据《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另外，本次交易相关的《探矿权转让协议》还需获得青海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西部地勘转让探矿权行为的核准，以及青海省国土资源厅的批准后，方可正式生效。

有关公司受让目标矿业权的详情，可参阅公司于 2008 年 11 月 19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 2008-044 号《关于受让取得探矿权的关联交易公告》。

请审议。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四日

议案五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发展所需中长期资金的需要，公司拟依据《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发行 40 亿元的公司债券。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会议审议批准以下发行方案及授权事项：

一、发行方案

1. 债券名称：200 年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40 亿元。
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平价发行。
4.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10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6.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股东优先配售、网上公开发行和网下询价配售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上证所的相关规定进行。
7. 发行对象：网上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即 200 年 月 日（T-1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且持有发行人无限售条件 A 股流通股的股东。

网上公开发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网下询价配售：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8. 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9. 承销方式：本次发行由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10. 募集资金的用途：部分用于玉龙铜矿采选冶工程、获各琦多金属矿采选工程和获各琦矿 200 万吨/年铜选矿扩建工程等 3 个固定资产投资项，其余将用于补充营运资金以及未来可能的收购兼并项目。

11. 担保情况：无担保。

12. 发行利率：固定利率形式，最终依询价确定。

二、提请本次会议对董事会的其他授权事项

提请本次会议授权董事会根据本公司特定需要以及其他市场条件，决定以下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的相关事项：

1. 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根据资本市场的实际情况，确定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其他发行条款和事宜，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的具体数量、债券期限、债券品种、利率、发行时间（包括是否分期发行及各期发行的数量等）、具体申购办法、是否设计回售或赎回条款、还本付息的安排、确定相关担保安排、决定和聘请参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债券受托管理人等；

2. 就本次公司债券发行作出所有必要和附带的行动，包括但不限于编制及向监管部门报送有关申请文件，取得监管部门的批准，并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方案进行调整；

3. 进行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相关的谈判，签署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协议、合约，并进行必要的信息披露；
4. 根据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公司债券的上市交易事宜；
5. 办理还本付息等其他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相关的事项；
6. 在市场环境和政策法规发生重大变化时，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工作。

本授权的期限自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及本项议案之日起至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股东大会决议失效或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视情况而定）。

三、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

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四、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提请本次会议授权董事会作出如下决议：

1.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 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 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及上市方案以最终获得公司债券主管部门核准的方案为准。

请审议。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四日